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New Energ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3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層綜合賬目進行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淨虧損(「預期淨虧損」)，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綜合純利約人民幣563.4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淨虧損的主要原因如下：

1. 本集團獨立售後服務業務處於投入期，網點擴張較快，產生較多前期費用；
2. 本集團投資併購公司所產生之減值損失；及
3. 本公司於期內集中打折出售了庫存時間較長的存貨。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目前所得財務資料作出初步的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計委員會審閱，並可能會有所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前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和諧新能源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馮長革

中國人民共和國鄭州市，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長革先生、劉風雷先生、楊磊先生、錢叶文先生及馬林濤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奇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肖長年先生、劉章民先生及薛國平先生。